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本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更换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中兴华江苏分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江苏分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麻艳鸿、陈硕雨、林隆华

2022年9月23日